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0〕49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增强学生的专业深造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培养更多满足社会经济建设与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决定实行本科双学位、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为规范相关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一)本科双学位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教育学制四年内以主修专业为依托,经批准按相应的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跨一级学科的另一专业;

(二)本科双专业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教育学制四年内以主修专业为依托,经批准按相应的专业教学计划跨学院修读相同一级学科的另一专业;

(三)双学位、双专业学制为四年(从取得主修专业学籍开始计算)。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计划

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本科专业的教学条件和社会与学生的实际需求,提出开办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书面申请,经学校专业设置委员会讨论批准,确定实行本科双学位、双专业

人才培养模式的本科专业。

第四条 本科双学位教学计划课程总学分为 60 学分（含毕业论文学分），本科双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总学分为 50 学分（含毕业论文学分）。

作为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各种试验班另行制定教学计划。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应包括国家教育部规定的该专业主要课程。

第五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教学计划由开办学院以同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为基础，从中遴选部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报教务处审核后执行。

第六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性质均为必修课程，学生应在主修专业第三至第八学期修完全部课程。

第七条 学生因故未能在主修专业教育学制四年内完成本科双学位、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可提出延迟本科双学位、双专业修读申请。申请延迟本科双学位、双专业学习的最长年限为二年。

第三章 申请修读对象、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申请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对象与条件：

- （一）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 （二）修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含 2.7）以上；
- （三）主修专业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 （四）无违纪处分记录。

第九条 每位本科生只能申请修读一个本科双学位、双专业，必

须选择跨一级学科或跨学院的本科专业修读。

第十条 申请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程序：

（一）各开办学院在学生主修专业第二学期第 17 周前，拟订本科双学位、双专业（包括专业名称、分校区招生班级数及人数），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二）拟自愿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应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双学位、双专业报名通知的具体要求进行报读；

（三）各开办学院在学生主修专业第三学期前 3 周内，根据招生计划及学生报名情况审核修读条件并确定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批后公布。

第四章 缴费与注册

第十一条 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课程按学分缴费，具体标准根据省物价主管部门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获准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须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并凭缴费收据到开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各开办学院在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将已办理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注册手续的学生名册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三条 学生自愿选择并履行了规定程序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原则上不得随意中途休学。

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如因出国、创业等原因需办理休学手续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办学院审核同意，报教

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双学位、双专业休学学生需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籍一年。办理双学位、双专业休学的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个学期开学一个月之内。

第十五条 双学位、双专业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教务处复查合格，学生编入同专业低一年级学习。

第六章 退 学

第十六条 学生自愿选择并履行了规定程序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原则上不得随意中途退读。

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确有困难而需退读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办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办理双学位、双专业退学的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个学期开学后一个月以内。

经批准退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尚未修读课程已缴学费的退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双学位、双专业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取消修读资格：

- （一）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 （二）连续两周未请假，无故不参加双学位、双专业教学活动的；
- （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缴费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四）主修专业同一门课程重修 2 次均不及格的；
- （五）有受处分记录的；

(六) 未通过双学位/双专业中期审核的。

第十八条 对取消双学位、双专业学生修读资格的处理,由开办学院与教务处共同研究决定。

对于取消修读资格的学生,由开办学院出具取消修读资格决定书并通知学生本人,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体系,教学管理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第二十条 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学生的日常管理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双学位、双专业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教学实行单独编班授课。每班开班人数:外语类专业 30—40 人,非外语类专业 45—55 人。

第二十二条 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凡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过教学要求相同或较高的课程,且考核成绩达 85 分(含 85 分)以上,履行课程免修手续,经课程相关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后可免修该课程,取得课程学分。

双学位、双专业在读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办理免修手续,双学位、双专业新生办理免修的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凡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过教学要求相同或较高的课程,且考核成绩达 80 分(含 80 分)以上,履行课程免听手续,经相关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后可免听该课程,但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并参加期末考试,取得课程学分。

双学位、双专业在读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办理免听手续,

双学位、双专业新生办理免听的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在读学生免修和免听科目总数不得超过 3 门（含 3 门在内）。

第二十五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课程的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周二、四晚及周日全天。期末考试由开办学院负责组织，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考试周进行，考试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必须重修，重修课程不及格不得参加补考。

学生重修课程应在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办理课程重修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

第二十八条 各开办学院负责本科双学位、双专业学生的成绩管理，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将学生课程成绩册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开办学院应在主修专业第七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对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中期审核。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继续修读本科双学位、双专业资格：

（一）主修专业前 6 个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二）双学位、双专业前 4 个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三）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报考大学英语六级资格线；参加全国专业英语四级统测，成绩未合格。

第八章 证书颁发

第三十条 在学生主修专业在籍学习最长年限内,修满本科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学分,主修专业与双学位专业均取得毕业资格并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双学位学生,学校向其授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颁发的第二专业毕业证书(按现行规定,学生第一专业在教育部注册,第二专业由学校出具学习证明和颁发毕业证书)及本科双学位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在学生主修专业在籍学习最长年限内,主修专业取得毕业资格,以下三种情况,学校向其授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颁发的第二专业毕业证书:

(一)修满本科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但不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双学位学生(学校只向其授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颁发的第二专业毕业证书,不颁发本科双学位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二)未修满本科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但修满本科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的本科双学位学生;

(三)修满本科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的本科双专业学生。

第三十二条 在学生主修专业在籍学习最长年限内,以下三种情况,经申请,学校可向其颁发该辅修专业证书:

(一)未修满本科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但修满该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的本科双学位学生;

(二)修满本科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但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本科双专业学生;

(三) 未修满本科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 但修满该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的本科双专业学生。

第三十三条 在学生主修专业在籍学习最长年限内,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未获得任何证书的学生, 可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相关学院及教务处批准, 将已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为主修专业相应类别的通选课程学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科双学位、双专业的经费管理参照现行辅修专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7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

第三十六条 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规定, 学校将按其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主题词：学校 学位 专业 规定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